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股份冻结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由于被动减持而减少及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42,105	0.002%	0.001%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551	0.068%	0.033%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100	0.003%	0.002%	2022 年 6 月 7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900	0.021%	0.010%	2022 年 6 月 15 日	
	1,473,800	0.078%	0.039%	2022 年 7 月 13 日	
	1,174,176	0.062%	0.031%	2021 年 6 月 16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9,831	0.056%	0.028%	2021 年 7 月 20 日	
合计	5,486,463	0.290%	0.143%	-	-

2、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南城投	23,900,000	1.26%	0.62%	否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0,000,000	0.53%	0.26%	否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33,900,000	1.79%	0.89%	-	-	-	-	-

中南城投本次被司法再冻结的 23,900,000 股系其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质押业务纠纷所致。有关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情况的公告（9 月 7 日）》（公告编号：2021-173）、2022 年 3 月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3 月 23 日）》（公告编号：2022-035）及 2022 年 7 月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7 月 23 日）》（公告编号：2022-117）。

对于本次被司法冻结的其余 10,000,000 股，中南城投目前未知被冻结原因。

3、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1,892,374,709	49.45%	103,559,235	5.47%	2.71%

注：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4、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892,374,709	49.45%	1,603,707,194	84.75%	41.91%	87,015,272	5.43%	16,543,963	5.73%
陈显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1,906,788,706	49.83%	1,603,707,194	84.11%	41.91%	87,015,272	5.43%	27,354,461	9.03%

注：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披露，中南城投称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因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存在 8 月 15 日开始的 3 个月内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 股）3%的风险。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 -8 月 19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39,927,621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4%。

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 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9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中南城投累计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达 77,811,10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3%。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满 3 个月及后续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 -11 月 15 日的 3 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股份被动减持 107,883,90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82%，并且从 11 月 16 日开始的未来 3 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动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 3%的风险。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 3%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 -11 月 17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116,123,180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03%。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 4%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5）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 -12 月 12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153,477,810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1%。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1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163,153,365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6%。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被动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163,421,266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7%。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被动减持满 6 个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的 6 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67,247,85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37%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73,200,51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53%

根据中南城投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78,686,97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67%。有关股份来自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2.54	127,238,022	3.33%
	大宗交易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2.14	51,448,956	1.34%
合计	-	-	-	178,686,978	4.67%

三、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化解纠纷，减少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被动减持及部分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和司法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非独立董事王一锋、张云锋、刘铭、李纳川及独立董事王还、李峰、杨波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黄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黄怡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黄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黄怡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5-82148871

传真：0575-82208079

邮箱：huangyi01@shengugugame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兴国宾馆 6 号楼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黄怡先生简历

黄怡，男，1984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08 年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8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09 年至 2020 年，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机构业务总部北京市场部副总经理、机构业务总部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助理并兼任光大证券团委书记。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 年 8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及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询，黄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华夏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 100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78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3222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01		
份额类别	华夏中证 100ETF 发起式联接 A	华夏中证 100ETF 发起式联接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627,905.52	2,997,200.78	14,625,106.3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664.33	664.15	7,328.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627,905.52	2,997,200.78	14,625,106.30
	利息结转的份额	6,664.33	664.15	7,328.48
	合计	11,634,569.85	2,997,864.93	14,632,434.7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6,300.63	-	10,006,300.6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6.00%	-	68.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认购费 1,000.00 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6,300.63	68.38%	10,000,000.00	68.34%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6,300.63	68.38%	10,000,000.00	68.34%	不少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关于增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新增东莞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384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C:001385	
2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18	
		C:016319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 1000ETF，基金代码：159845，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等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权益登记日，对该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份额折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一）折算方式

1、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 2023 年 2 月 20 日中证 1000 指数收盘点位的万分之四基本一致。

2.折算比例 =（X ÷ Y）÷（I × 4 ÷ 10000）

其中，X 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资产净值，Y 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折算前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I 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中证 1000 指数收盘点位。折算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9 位。

2023 年 2 月 20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为 5,001,293,997.66 元，该日折算前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 2,403,023,910 份，该日中证 1000 指数收盘点位为 6959.361。根据上述公式，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0.747644145。

（二）折算结果

权益登记日（折算当日）本基金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2,265,023,910 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2.0800 元；权益登记日（折算当日）本基金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1,693,425,606 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2.7820 元。

本基金登记机构已按照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进行了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折算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科达”）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9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年审会计师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及发表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申请延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 年 2 月 20 日起，年审会计师即进场，关注函回复及年报审计工作同步有序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内容，年审会计师尚未核查完毕，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预计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全力配合年审会计师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